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积极申报 2024 年禅城区“质量月”观摩项目的通知

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月”活动部署，我局拟定于 2024 年 9 月开展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观摩活动，为做好“质量月”活动前期工作铺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我区工程实体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较高、施工现场和周边交通条件适宜的房屋建筑工程，鼓励其积极申报“质量月”观摩活动。申报项目应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广及信息化运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程质量可追溯管理、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程质量样板示范、优秀施工工法应用、建筑装配化应用，以及工程建设信息化、智慧化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禅城区“质量月”观摩项目申报表》(附件),提交项目基本情况及观摩亮点材料,并于6月30日前报送至禅城区建筑业协会。我局将视情况组织区建筑业协会和专家对申报的项目现场考察,选定主会场和分会场。

对于有意向申报佛山市“质量月”观摩项目或省住建系统“质量月”观摩项目,请在5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建筑业协会,对符合要求且条件靠前的项目我局将推荐至市住建局和省住建厅作为市或省级住建系统“质量月”观摩推荐项目。(禅城区协会技术部电话:82580471,邮箱:ccqjzyxh@qq.com。)

对最终确定为“质量月”观摩的项目,我局将按照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附件:2024年禅城区“质量月”观摩项目申报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5月20日



# 附件

## 2024年禅城区“质量月”观摩项目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资质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施工进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优目标	
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	
主要观摩亮点以及所在公司意见	<p>公司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